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审核了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 刚

程国彬

王世权

高倚云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